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																																																																
年度整体	<p>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能，围绕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和我区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了大量的政治协商、专题议政活动；组织推动各民主党派、各界人士学习时事政治、方针政策；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关系，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工作职能，促进协商议政工作职能，促进协商议政扎实深入、民主监督有力有序、团结联谊不断拓展、共识智慧广泛凝聚，为建设和谐宜居花都贡献力量。</p>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按资金来源</th><th colspan="3">按资金结构</th><th colspan="5">按预算级次</th></tr> <tr> <th colspan="3">财政拨款</th><th colspan="3">基本支出</th><th colspan="2">区本级支出</th><th colspan="3">转移支付镇</th></tr> </thead> <tbody> <tr> <td>全年预算数</td><td>2,970.58</td><td>0</td><td>2,741.98</td><td>228.60</td><td></td><td>2,970.58</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全年执行数</td><td>2,725.47</td><td>0</td><td>2,600.87</td><td>124.60</td><td></td><td>2,725.47</td><td></td><td>0</td><td></td><td></td></tr> <tr> <td>完成率</td><td>91.7%</td><td>0%</td><td>94.9%</td><td>54.5%</td><td></td><td>91.7%</td><td></td><td>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2,970.58	0	2,741.98	228.60		2,970.58		0			全年执行数	2,725.47	0	2,600.87	124.60		2,725.47		0			完成率	91.7%	0%	94.9%	54.5%		91.7%		0%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区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镇																																																									
全年预算数	2,970.58	0	2,741.98	228.60		2,970.58		0																																																									
全年执行数	2,725.47	0	2,600.87	124.60		2,725.47		0																																																									
完成率	91.7%	0%	94.9%	54.5%		91.7%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50 资金管理	15	预算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1.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 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100%-90%]×分值。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90%的不得分。	9.17	预算完成率=（年度预算数/全年预算数）×100%=(2725.47/2970.58)=91.75%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91.75%*10=9.17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3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如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等）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被指出问题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3分。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报表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结余结转率≤10%，得2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表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资产管理	9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2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的，得2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2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决算资产负债表）相符	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2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	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需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体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	2022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根据《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资产负债表》，我会2022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80.73/180.73*100.0% =100.0%。按照评分标准（比率≥90.0%的，得2分），本指标得满分2分。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资产负债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我会制定了关于印发《花都区政协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制度合法、合规且得到有效执行。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1分。	花都区政协财务管理制度	需提供佐证材料。																																																							
管理效能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根据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我会2022年调整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206.99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154.4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54.45/206.99*100%≈74.62%。根据评分标准（控制率≤100%，得满分），本指标得满分3分。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3	根据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我会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52万元，实际支出11.8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1.85/12.52*100.0%≈94.65%，根据评分标准（控制率≤100.0%，得满分），本指标得满分3分。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数据计算。																																																							
绩效管理	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要求。	2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单位预算编审阶段，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主管部门退回得满分；被主管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2022年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2分。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4	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2022年年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行监控情况表，已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印发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按要求制订财务管理制度，能体现绩效管理要求和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3分。	花都区政协财务管理	需提供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单位）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1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1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2	我单位未收到区财政局的监控预警提醒信息，不涉及重点评价、自评复核整改情况，得满分2分。	无	需提供佐证材料。	
	采购管理	5	采购活动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5	我会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没有采购投诉情况。按评分标准，本指标得满分5分。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2	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的得2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我会于2022年2月5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得2分。	2022年预算公开截图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佐证材料	备注
履职效能	50	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研，对我区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及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提高委员履职能力。	30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10	协商解决民生实事	协商解决民生实事	10	无	常委工作报告	
				创建委员工作室	10	≥4	4	10	无	常委工作报告	
				开展各类协商和调研视察	10	≥40次	56次	10	无	常委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43、44”条的规定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20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	98%	99%	10	无	2022年决算报告	
				工作完成情况	10	为委员充分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供条件，做好会务、后勤等服务保障，确保大会各项议程顺利进行。	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10	无	十一届二次会议文件汇编	
总分	100						自评分	99.17			

注：履职能中的二、三级指标对应批复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的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及指标值。